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356,336,84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5,6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建議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56,336,8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為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被禁止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本公司將公佈的日期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被禁止股東發送章程(即不包含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5,6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減輕本集團的現有負債淨額狀況，如償還已經或將於未來3個月到期之應付款項。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分別持有141,400,000股股份、81,089,196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11.38%及0.08%。由於第一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第二包銷商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鑒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故向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楊華先生(為第二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楊華先生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地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356,336,84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5,6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2,673,6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56,336,846股發售股份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633,684.6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69,010,538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商 : 第一包銷商 :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包銷商 : 楊華先生

第三包銷商 : 楊冠濤先生

所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35,63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12,673,692股股份計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建議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56,336,8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較: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65.5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68.25%;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4港元折讓約60.66%;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58.90%。

每股發售股份之面值將為0.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股份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的下跌趨勢及理論除權價;(i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較高的虧損淨額;(iii)股份的交易量較低,亦表明股份當前市價對投資者不具吸引力;及(iv)在近期趨勢方面,本公司的經營行業(即煤炭行業)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低。由於發售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水平。

參考認購價及認購比率,董事(不包括楊華先生)考慮到(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ii)如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承諾接納發售股份除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68.60%攤薄至52.00%,攤薄影響較低;及(iii)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令對本集團前景有信心的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楊華先生)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於發售股份獲悉數接納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5,0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籌集之淨價估計約0.098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被禁止股東發送章程(即不包含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被禁止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一家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於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未必一定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开发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开发售，彼等將成為被禁止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理由將載入章程。

原本屬於被禁止股東的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結餘(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开发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其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不接納其配額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被禁止股東應注意，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公开发售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股份配額的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收到該等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的匯款)，以接納當中所示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或如公開發售被終止)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發售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因該等零碎配額合併而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將首先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接納，然後由包銷商認購(如有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被禁止股東本可享有的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因零碎發售股份合併而形成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進行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其自身配額的發售股份，但不保證能獲分配超過其於申請表格下配額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公平平等基準及按各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的比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的基準將在章程中披露。

然而，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應注意，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獲補足，以形成完整買賣單位。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收到該等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支付款項，以接納當中所示的發售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而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一家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申請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而作出。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第一包銷商 :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二包銷商 : 楊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 第三包銷商 : 楊冠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理
- 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4,214,748股發售股份, 為發售股份總數減去包銷商根據承諾將予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董存岭先生將予接納的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44,214,748股發售股份(其中第一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96,900,000股發售股份, 第二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80,668,000股發售股份, 第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餘下最多66,646,748股發售股份)。
- 包銷優先次序 :
- 倘有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 則有關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須由第一包銷商先包銷最多96,900,000股發售股份;
 - 倘於第一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最多96,900,000股發售股份的義務後仍有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 餘下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須由第二包銷商包銷最多80,668,000股發售股份; 及
 - 倘於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義務後仍有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 餘下發售股份須由第三包銷商包銷最多66,646,748股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商之資料

第一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包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包銷商持有141,400,000股股份，而包先生個人持有67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因此，第一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包銷商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於81,089,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8%。因此，第二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三包銷商為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於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

各包銷商均無從事包銷業務。

本公司已接洽2家獨立證券公司，以了解其是否有意願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然而，鑒於近期煤炭開採行業環境不利、公開發售的規模、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彼等均未表示有意為建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鑒於董事會在獲取獨立證券公司擔任包銷商時面臨的困難，本公司隨後接洽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楊華先生及楊冠濤先生(統稱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及／或現有股東)，以包銷公開發售，各包銷商已表示有意支持及包銷公開發售。在平衡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詳情於下文披露)後，本公司並未就公開發售之包銷接洽其他獨立包銷商，原因是本公司謹記有關在刊發須經聯交所審閱的公告前需要對內幕消息保密以及不令任何人士在交易時獲得特權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公開發售為重大的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此前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的多名潛在包銷商，以促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董事會認為，由主要股東及／或現有股東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能向公眾人士表明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這亦有利於改善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此外，包銷商同意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與委聘獨立證券公司相比，亦減輕了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決定選擇包銷商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而不再接洽其他包銷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分別持有141,400,000股股份、81,089,196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11.38%及0.08%。

第一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第一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i)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止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i)促使包先生(a)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及(b)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止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第二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第二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第一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承諾，其將(i)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止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第三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第三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承諾，其將(i)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止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董存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540,00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並已促使董存岭先生承諾而董存岭先生已承諾，其將(i)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及(i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止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將獲發售的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前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董事決議案已批准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各章程文件以供批准(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
- (iii) (如適用)將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vi) (如需要)已就包銷協議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且有關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並無被撤回；

(vii)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及

(viii)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達成，包銷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如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事件或出現事項，如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而這將對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會或預期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包銷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包銷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承諾接納發售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2,075,000	19.94	213,112,500	19.94	310,012,500	29.00
董事						
董存嶺先生(附註2)	540,000	0.08	810,000	0.08	810,000	0.08
楊華先生(附註3)	81,089,196	11.38	121,633,794	11.38	202,301,794	18.92
公眾股東						
楊冠濤先生(附註3)	540,000	0.08	810,000	0.08	67,456,748	6.31
其他公眾股東	488,429,496	68.52	732,644,244	68.52	488,429,496	45.69
總計	712,673,692	100.00	1,069,010,538	100.00	1,069,010,538	100.00

附註

1.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一包銷商)由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包先生為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包先生亦實益擁有675,000股股份。
2. 董存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合共270,000股發售股份。
3. 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冠濤先生為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理，彼等分別為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68.60%減少至公開發售完成時約52.00%。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5,6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減輕現有負債淨額狀況，如償還已經或將於未來3個月到期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約21.8%及約136.7%。

預期未來12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金需要，包括償還應付賬款及票據約800,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520,000,000港元。假設上述資金需要將主要以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與續期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撥付。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償還若干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具體發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如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在煤炭開採行業近期不利的市場環境下，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及維持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此外，公開發售亦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加公開發售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現階段可能不適合本公司，原因是其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融資成本負擔，進一步惡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與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總和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165.2%。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不具優先權的股本集資可能性，如配售。由於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不為現有股東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將籌集的資金可能低於公開發售。

此外，鑒於本公司面臨的情況，及證券商不願意擔任包銷商，董事會深感擔憂，倘若在不作出包銷安排的情況下進行配售，本公司將無法吸引潛在承配人，並最終無法達到集資目標，甚至完全無法籌集到任何資金。

本公司認為，由於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時間，與供股相比，從行政角度而言，公開發售的程序更簡便高效，耗費的時間更短。與供股相比，進行供股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將高於公開發售，原因是本公司將產生(i)有關僅部分接納其供股配額的人士之分拆成本；(ii)就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應付的費用；(iii)將在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權利的新股東之股票額外印刷成本；及(iv)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與過戶登記處聯絡之額外專業費用。董事會估計，根據供股安排未繳股款權利買賣之額外成本將超過約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成本負擔與總集資金額相比更高，這不符合本公司按快捷方式籌集資金以緩解本集團資金需要的目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能變化，任何相關變化將由本公司另外適時公佈：

二零一六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	五月六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或如公開發售被終止)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有關時間表中所列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地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分別持有141,400,000股股份、81,089,196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11.38%及0.08%。由於第一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第二包銷商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鑒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故向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形式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第一包銷商」	指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包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先生」	指	包洪凱先生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預期其日期將為寄發日期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包銷商」	指	楊華先生, 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1,089,196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第三包銷商」	指	楊冠濤先生, 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40,000股股份
「包銷商」	指	第一包銷商、第二包銷商及第三包銷商
「承諾」	指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未收到適當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岭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